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6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杏怡
　　林心怡
　　林佳怡
　　林芸珓
　　林杰陞
　　林羿甫
　　林融聖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進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南澤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7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有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(參見最高法院民國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民事裁判意旨)。本件原告7人起訴聲明第1項：「確認原告對於被告所有坐落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其中如(起訴狀)附圖A、B所示範圍(長約15公尺，寬5公尺，以實測為準)有通行權。」，是該項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原告所有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計算。至聲明第2項係請求：「被告應拆除前揭範圍土地上之圍牆、鐵柵門等障礙物，不得為其他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；被告應容忍原告於前揭範圍土地鋪設水泥或柏油路面及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等民生管線。」，核與聲明第1

項之訴訟利益一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就各項訴之聲明中擇其中訴訟標的價額最高者定之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7人起訴時並未記載其等所有或共有土地因通行鄰地(即被告所有土地)而增加利益之數額為何，或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何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數額，原告7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向本院陳報其等7人所有或共有土地因通行被告所有土地而增加利益之數額，或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參，據為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裁定補繳第一審裁判費之認定基準。

(二)倘原告7人無法陳報其等所有或共有土地因通行鄰地而增加土地利益數額，或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屬訴訟標的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依同法第466條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台幣(下同)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且因原告林杏怡、林心怡、林佳怡、林芸珓、林杰陞、林羿甫、林融聖等7人係分別就坐落同段619、619之1、619之2、619之3、619之4、619之5地號等6筆土地確認通行權存在，而各筆土地之通行權是否存在，乃各別獨立不同之訴訟利益，故各筆土地訴訟標的價額應各別計算，方為適法。從而，就坐落同段619、619之1、619之2、619之3、619之4、619之5地號等6筆土地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分別核定為165萬元、165萬元、165萬元、165萬元、165萬元、16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依序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7,335元、17,335元、17,335元、17,335元、17,335元、17,335元(其中坐落同段619之1地號土地為原告林心怡、林佳怡等2人共有，故原告林心怡、林佳怡等2人僅共同繳納1筆17,335元即可，其餘原告5人應各別繳納17,335元)。

(三)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7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逕向本院補正或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或補繳，即駁回原告7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